

DT CAPITAL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宿春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阮智先生

夏旭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阮智先生

夏旭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阮智先生

夏旭衛先生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阮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仰德先生

夏旭衛先生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何劍鋒先生

法定代表

陳佩君女士

李德成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7樓6703室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e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56

公司網址

[Http://www.dt-capitalhk.com](http://www.dt-capital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8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179港元（二零一九年：0.0113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比較，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增加約10,960,000港元所致。此外，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概無銀行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股市震蕩導致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7,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4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已變現收益約1,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透過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悉數出售一個項目。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簽訂一份買賣Diamond Motto Limited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應收賬款之有條件協議，將產生出售虧損約7,8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此項目已悉數出售完畢。

投資表現受下列主要因素所影響：

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經濟、社會及政治影響並導致股市波動，如中美貿易戰反復無常及全球新冠病毒疫情。

資金流動性—資金流動性影響本集團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維持現金狀況之間平衡的短期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於二零二零年保留充裕的現金結餘以為股市波動作準備。故此，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新投資計劃。本集團之短期策略不時變更以反映市場及經濟狀況，而長期策略則為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間取得平衡，以提高股東之回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約35,000,000港元已變更用途。董事會議決將約17,5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獲動用，而約5,000,000港元將逐步用於撥付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剩餘金額約17,500,000港元將按原計劃用於投資中國之潛在項目或科技有關業務，及／或用於本公司物色之其他合適商業機會。於本報告日期，約22,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內。

由於本公司一直按較為審慎之方針研究投資機會及作出新投資計劃，並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投資經理之職務，故此已推遲投資及應用所得款項。本公司正再次積極審議擬定投資機會，從而確認並落實有關投資機會。然而，鑒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社會和經濟動盪及投資環境日趨嚴峻，本公司對作出新投資維持審慎保守態度。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採取極為審慎之方針識別及評估投資機會，並預期將約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投資。就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動用約12,500,000港元，餘下約5,000,000港元將逐步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程中之營運開支，而餘下約12,500,000港元將用於合適之投資機會。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經濟及金融狀況，並將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旨在更為有效地使用本公司之可用資金。

展望

多款疫苗獲批，加上部分國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啟動疫苗接種計劃，疫情有望終結。新冠疫苗研發消息一經發佈，全球資本市場反應積極，表明投資者對疫苗上市後全球經濟得以復甦的信心不斷增加。然而，二零二零年年底感染率激增，封鎖再現，疫苗配送發生物流問題，加之疫苗接種存在不確定性，對此利好消息形成掣肘。

二零二一年，香港仍將充滿挑戰，市場出現可能復甦及持續衰退兩種經濟預期，最終視乎新冠疫情發展情況及政府回應而定。

經濟復甦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全球經濟及中國內地經濟之復甦及增長。好消息是中國內地已基本重新開放，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增長2.3%，為本年度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錄得增長的經濟體。然而，倘全球經濟增長持續疲弱，很可能會對香港造成不利影響。港內政治環境的發展亦可能帶來挑戰。

香港金融業受新冠疫情影響有限，二零二一年仍為經濟增長的主要來源。更多中資企業尋求二級市場及技術相關上市，亦會拉動股票活動增加。

在多項不可預測因素下，我們相信成功關鍵為通過業務多元化及盡職審查成功管理風險。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繼續以創新審慎之方式進行新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我們將探索新潛在投資領域，同時在必要時謹慎行事。

除證券交易外，管理層將繼續發掘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機會，發現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額外投資良機，提高股東回報。

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i) 上市股本證券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美建集團」)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融業務。

本集團持有33,812,000股(二零一九年：33,816,000股)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7,133,277港元(二零一九年：27,137,077港元))1.26%(二零一九年：1.2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338,160港元(二零一九年：702,56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48,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29,831,000港元)。

本年度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0.69%。本集團相信，美建集團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相關金融服務之需求明顯上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超智能」)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有14,590,000股(二零一九年：27,43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474,619港元(二零一九年：8,523,037港元))1.46%(二零一九年：2.7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240,3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9,16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41,5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624,000港元)。

本年度超智能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38%。由於超智能為業界其中一家領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其系統應用及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因為「粵港澳大灣區」將使相關地區提升至更以「會展」為本，而香港已經為亞太區商業樞紐，將可促進超智能之穩定增長。

主要投資 (續)

i) 上市股本證券 (續)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澳至尊」)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發展推廣、銷售及分銷，按保健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本集團持有6,520,000股(二零一九年: 6,520,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3,313,828港元(二零一九年: 3,313,828港元))0.86%(二零一九年: 0.8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65,2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95,6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76,3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73,762,000港元)。

本年度澳至尊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5%。由於澳至尊為香港其中一家活躍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對其業務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因為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各地社會對人口老化、健康及個人護理等方面之關注增加，且亦更願增加該等產品之消費，使澳至尊肯定將受惠於有關趨勢。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鄭文記」)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29,961,000股(二零一九年: 29,961,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0,062,688港元(二零一九年: 10,062,688港元))4.99%(二零一九年: 4.9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 209,727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96,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79,733,000港元)。

本年度鄭文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20.9%。由於鄭文記為香港其中一家活躍之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鄭文記將因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需求穩定而持續受惠。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彭順」)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11,531,250股(二零一九年: 7,387,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2,385,381港元(二零一九年: 8,376,622港元))4.59%(二零一九年: 2.9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 221,618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54,4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53,419,000港元)。

主要投資 (續)

i) 上市股本證券 (續)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彭順」) (續)

本年度彭順之資產淨值增長約0.66%。本集團對彭順日後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彭順之目標為成為亞洲其中一家領先巴士製造方案供應商，該公司肯定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巴士之潛在需求有所上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持有51,500股 (二零一九年：38,000股) 電能實業股份，佔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權益 (連同相應投資成本3,137,037港元 (二零一九年：2,610,173港元)) 0.002% (二零一九年：0.00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06,4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6,4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電能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84,766,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85,492,000,000港元)。

本年度電能實業之資產淨值減少約0.85%。本集團對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電能實業於來年可提供穩定的股息收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500,000股 (二零一九年：380,000股) 交通銀行股份，佔交通銀行已發行股本權益 (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898,205港元 (二零一九年：2,422,056港元)) 0.001% (二零一九年：0.00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17,992港元 (二零一九年：116,584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交通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1,032,56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884,788,000,000港元)。

本年度交通銀行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6.7%。本集團對銀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且本集團相信，交通銀行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相關銀行服務之需求明顯上升。

主要投資 (續)

i) 上市股本證券 (續)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True Partner」)

True Partner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持有2,100,000股(二零一九年：零股) True Partner 股份，佔 True Partner 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969,626港元(二零一九年：無))0.53%(二零一九年：0%)。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True Partner 之資產淨值約為231,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063,000港元)。

由於 True Partner 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市，故本年度 True Partner 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85.5%。本集團相信，True Partner 將擴展其於歐洲之地理分佈，僱傭足夠的員工管理其業務擴展，並進一步於荷蘭建立持牌實體增加本集團的人員及能力以無縫經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港鐵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鐵路營運。

本集團持有100,000股(二零一九年：91,991股)港鐵股份，佔港鐵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405,393港元(二零一九年：4,096,112港元))0.002%(二零一九年：0.00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13,752港元(二零一九年：120,498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港鐵之資產淨值約為176,78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606,000,000港元)。

本年度港鐵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5.3%。本集團對港鐵集團在香港鐵路營運、其投資物業組合及中國及國際鐵路專營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機會等方面之前景感到樂觀。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

金洋水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年內主要從事水產養殖及生產飼料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洋水產之1.6%(二零一九年：1.6%)股本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4,219,243港元(二零一九年：4,219,243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261,9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90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4,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98,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金洋水產將受惠於中國農業及飼料產品之穩定消耗，因為國內消費力正在上升。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15,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9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82,3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6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本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數約2,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六名（二零一九年：六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二零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

宿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加拿大北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在財務、投資基金管理、投資分析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擔任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的創始人和總經理，並且曾擔任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交易部的市場總監。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宿先生曾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的總經理，山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彼亦曾擔任濱海天地（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濱海天地」）之投資經理，濱海天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宿先生現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31）之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5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0歲，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期間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分別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主修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54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在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現時，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及香港總商會歐洲委員會之主席。陳女士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於中國、香港及荷蘭及其他地方獲頒贈不同獎項，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陳女士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並為廊坊仲裁委員會合資格仲裁員。李女士現為中國河北瀛川律師事務所主任，及中國河北瀛川律師團團長，擅長知識產權、民商事、房地產等法律業務等等。李女士亦熟悉企業管理，並致力於研究商務活動中的法律風險防範，商標法、公司法、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建築工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企業法律風險控制。李女士的其他主要社會任職及榮譽包括但不限於廊坊市政府法制諮詢委員會委員、廊坊市廣陽區政協委員、廊坊市消費者協會特約監督員及廊坊市多個政府機構的常年法律顧問等。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71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日內瓦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之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其專業會計師及法律、人力資源及薪資專家遍佈世界各地，協助客戶操作其企業架構、融資工具及不同地方之投資基金。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為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董事長、荷中商務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以及NCH歐洲理事會主席。此外，彼亦出任荷蘭美國商會副主席、Ambassadors of Hemingway董事會成員、Amesto Global LLC非執行董事、歐盟中國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Young Dragon Business Club及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之顧問局成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終身名譽會員。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Haakma Consultancy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獲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

陳仰德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及曾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任職會計經理。目前，陳先生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先生亦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智先生(「阮先生」)

阮智先生，50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二零零三年取得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是上市公司金地集團(600383)創建團隊成員之一，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歷任金地集團建材公司總經理、華南區常務副總經理、華東區運營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任中國最大央企中信集團(CITIC)下屬中信深圳集團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中信四川控股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坤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獨立投資人兼深圳智澤東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績回顧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4至11頁及第25至44頁。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源自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1,205,224	2,169,604	4,577,037	2,553,650	1,081,0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048,248)	(26,302,496)	(43,645,346)	8,035,081	5,207,002
稅項	135,099	493,459	(1,554,832)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40,913,149)	(25,809,037)	(45,200,178)	8,035,081	5,207,00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21,058,470	165,080,003	184,467,603	218,715,914	170,001,003
負債總額	(5,379,338)	(8,487,722)	(2,066,285)	(2,625,508)	(3,634,983)
資產淨值	115,679,132	156,592,281	182,401,318	216,090,406	166,366,0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b)。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提為緊隨本公司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90,0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45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投資，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並無須要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四年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時採納以來從未變更。下文概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I.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成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具潛質尋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II. 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合同及債務證券，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可對各自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有取得短線至中線資本增值。現時並無意向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投資。然而，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

III. 投資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若干投資限制已施加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不會1)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超過30%投票權；2)作出相當於當時資產淨值超過20%之投資；3)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及4)投資超過資產之50%於香港及中國以外。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此等限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而且不得更改。

倘無透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投資限制3及4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3年內不得更改。而投資政策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宿春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阮智先生

夏旭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及第88(1)條，宿春翔先生、陳佩君女士、夏旭衛先生及陳仰德先生須輪席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申索、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董事提供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陳佩君(附註1)	-	-	-	254,500,000 (附註1)	254,500,000	11.16%

附註:

1. 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佩君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股本之70%中擁有權益,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Sharp Year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6%。陳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504,410,000	22.13%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2)	379,900,000	16.67%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何凱兒 (附註3)	254,500,000	11.16%
黎翠霞 (附註3)	254,500,000	11.16%
吳偉鴻 (附註3)	254,500,000	11.16%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2. Vibrant Noble Limited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
3. Sharp Years Limited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交易內,若干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不遜於向或由(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披露之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經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管理合約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仍然生效。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之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遵守法律及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其合規義務受全面政策及程序所指引，當中涵蓋道德、商業操守及反貪污。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經濟或政治穩定性之重大事件，可構成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經濟事件包括經濟衰退，會影響到本公司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政治風險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監管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董事一直機警面對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變化，並不斷設法及早發現新興風險，以緩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並維持多元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鼎立資本儼如一個三角洲，蘊藏大量重要資源和世界各地投資良機。本公司匯聚中西人才，透過悉心挑選投資工具及項目而作出直接投資，為社會作出深遠而有利之貢獻。

公司宗旨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區內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短至中期資本增值形式賺取回報。本公司一直秉持為社會謀福祉之宗旨，故尤其致力推動各項有關環境持續發展及創新科技之投資項目。

報告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注及期望。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期間（「報告年度」），其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管治架構、表現及舉措。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香港之經營辦事處。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編製。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過程中，我們根據「重要性」、「定量性」、「公正性」及「一致性」等報告準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下表乃我們對報告準則之回應。

報告準則	描述
重要性	相對關鍵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定量性	以可衡量之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說明變化情況。
公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公平基準編製。
一致性	整個年度內採納同樣辦法。

管治架構

下表概述我們的管治架構。

角色	職能與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界定及審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審核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的有效性；— 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優次順序；— 批准或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 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履行彼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計劃的監督責任；— 制定合適、可接受及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與持份者互動，並徵詢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反饋；— 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先事項，制定相應的目標及政策，並監督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度；及— 評估及管理運營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逐步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關鍵營運部門或外包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相關政策及指引納入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會考慮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重大性後，透過行使其風險相關監督權，於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中發揮重大作用。該監督乃屬戰略性並緊跟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運營。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採納與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該小組確保營運部門及外包職能均充分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出台或修訂情況。該小組亦擔負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主要職責，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有效實施。

根據所收集的相關內外部資訊，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基於年度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而董事會合規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由此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建議。董事會隨後進行全面審查，旨在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及政策。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的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或受本集團業務所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持份者參與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

本集團持續在本集團內外通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業務常規更加配合彼等的需要和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經營方向，並讓本集團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自然環境及社區。根據對本集團所造成及所承受影響的重要性評估，我們歸納出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並確定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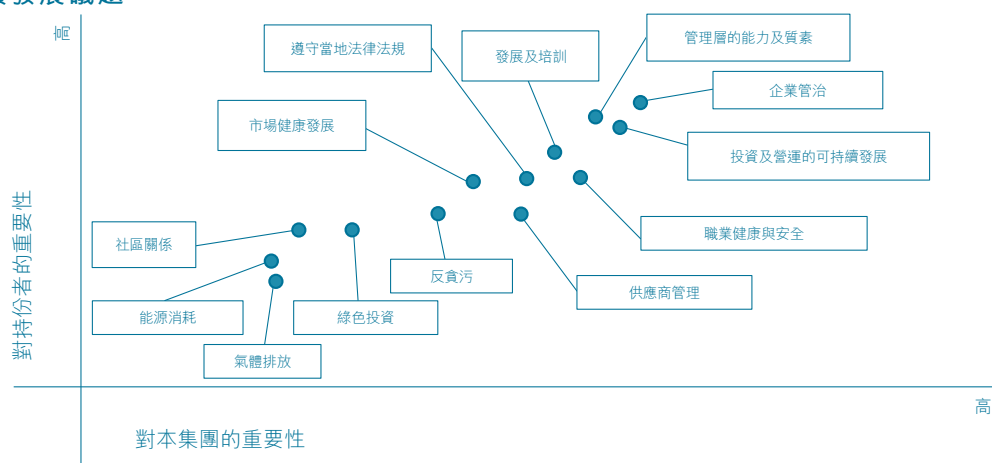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提出議題	與持份者的溝通、了解及回應
投資者	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資料透明度；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公佈； 媒體及分析師； 研習專業機構及大眾傳媒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開展的市場研究。
僱員	僱員權益； 健康與安全； 職業發展； 薪酬及福利； 僱員關懷； 工作環境。	秉持平等就業原則及保障僱員合法權益； 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改善各種福利及待遇； 績效管理； 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 年度考核。
供應商	按時履行協議； 誠信及正直； 產品／服務質量； 公司的核心價值及其公眾形象。	審慎挑選供應商； 訂立合約職責； 直接與供應商溝通我們的顧慮。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市場健康發展； 社會福利。	通信； 監管文件； 研究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調查及諮詢文件。
自然環境	實現綠色營運； 參與環境相關公共活動； 綠色投資。	節能減排； 綠色公益活動。
社區	企業管治； 和諧社區； 環境保護； 當地就業及經濟發展。	志願活動； 積極參與共同社區建設； 慈善捐款。

重要性評估

除完善的各持份者團體參與渠道外，我們已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完成重要性評估，其被認為與我們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包括以下步驟：

1.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
2. 持份者溝通：了解及分析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3. 按議題重要性排序：基於溝通及了解的結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排名。

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我們相信最密切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企業管治、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發展及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市場健康發展及供應商管理。

投資者

董事會認真對待其受託人之角色，致力於在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之業務誠信及透明度。為了解主要持份者之需求及期望，本集團設立開放渠道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並於本集團網頁上指定電郵賬戶與持份者溝通。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了解投資者會關注本集團管理層於投資方面的能力和素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管治及投資團隊在為中歐兩地投資者提供有關跨境業務之策略建議、投資意見及理財服務等範疇皆經驗豐富。團隊人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過去之工作業績可靠且行政閱歷深厚，故對不同當地市場、營商環境及地道文化都熟識了解。本集團擁有幾十年之企業實戰經驗，讓各成員對直接投資項目及本身來自企業家族之投資者有更深認識。

本集團有經驗豐富、會多國語言及跨專業的團隊，加上與中國、香港、歐洲各地公私營機構的廣泛網絡和關係，集中西兩方之益處，促進本地創見及國際思維相互融合。無論是中國投資者作海外投資、還是歐洲投資者投資中國市場，本集團團隊都會為其提供有見地的投資建議及全力支持。

本集團團隊盡職盡責，各專業成員在行內皆優良業績且對負責工作充滿熱誠。本公司成立以來能夠不斷創造實際增長及顯著盈利，我們引以為傲。

投資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了解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的要求不斷增加。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造成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帶來長期及可持續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是本集團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考慮在內，旨在確保我們的被投資對象擁有足夠的管治質素，及盡量減低可能使我們面臨虧損及聲譽風險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亦可帶來機遇。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企業生存和發展最寶貴的資源。我們為僱員提供及創造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和施展個人才華的機會。我們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資訊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加班費、假期、終止合約、附加福利及休假權利等公平條款。我們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貢獻和表現，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實現職業發展及晉升。

為向僱員提供良好公平的工作環境，維護僱員福祉，我們會認真考慮員工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以提高工作場所的生產率及促進和諧氛圍。

僱員福利

我們深明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假期及休息時間實行標準化管理。除法定節假日外，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進修假等帶薪假期。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營造零歧視及零騷擾的工作環境，有助減輕僱員的工作壓力。嚴禁在任何情況下的歧視行為。若員工感受到不公平對待，本集團亦有提供申報渠道，且倘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此類事宜。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業務應變計劃，以保護本集團免受因緊急狀況或災難引致的潛在威脅及風險，從而在此種情況下保護僱員的安全。

在本集團，招聘對所有候選人都公平及開放，不受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及性取向以及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選擇候選人的僱傭政策乃根據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企業理念是在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程序中，高度尊重平等性及多元化。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條例及有關常規守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解僱

就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行為準則及規則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僱員，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彼等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本集團政策及程序概述。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建構符合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建議的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面對的安全類別風險較低，但可能發生僱員滑倒、絆倒或摔倒等工傷事故。本集團並無在工作場所發現高風險或安全敏感類型的工作。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溝通及申報健康與安全問題，以立即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僱員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等福利以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本集團堅守有關勞動衛生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人身安全，為在本集團場所工作的每位僱員創造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工作指引中訂明惡劣天氣工作安排。我們亦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提供各類設施解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工位之間空間充足，確保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確保僱員所操作之設施符合安全與健康準則；
- 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個人工位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設計適當的辦公桌；
- 提供對用戶有益的電腦設備，如護眼顯示屏及合適的鍵盤及鼠標；及
- 進行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應對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內，工作場所並無發生因工傷亡的情況。概無因任何僱員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COVID-19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初持續爆發，為員工（尤其是出勤員工）的健康帶來額外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採購額外清潔及防疫設備及消耗品，例如外科口罩、消毒劑等。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工作場所擴散，本集團實施防疫措施，包括強制體溫檢測、強制佩戴外科口罩、限制訪客到訪辦公室。

職業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重要資源，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完善人才發展機制，設立專業培訓學院。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員工具備所需技能。

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便為員工提供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最佳良機。

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成效及效率，我們已向管理層提供所需培訓，例如企業管治培訓。另一方面，初級員工不斷更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日常工作所需的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式）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相關培訓計劃及講座，以確保彼等具備管理及管治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能力。

除了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與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本公司鼓勵僱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課程或講座，並定期更新彼等有關投資、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條例之知識。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按性別及級別分類	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00	23
女性	100	3
一般員工	100	3
中級員工	100	44
高級管理人員	100	8

附註：上述培訓時數數據為首次收集及披露，因此於報告年度無法獲得去年的比較數據。

於報告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9小時。

於報告年度，對僱員的培訓內容涵蓋投資與財務、財務報告、反貪污、反洗錢、上市規則合規及估值等方面。

僱傭概況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及僱員流失人數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僱員總數	6
按性別劃分：	
— 男僱員總數	5
— 女僱員總數	1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僱員總數	6
— 兼職僱員總數	—
按年齡段劃分：	
— 30至50歲年齡段內	5
— 50歲以上年齡段內	1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5
其他	1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 男僱員流失率	17%
— 女僱員流失率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僱員流失率	17%
— 兼職僱員流失率	—
按年齡段劃分：	
— 30至50歲年齡段內僱員流失率	17%
— 50歲以上年齡段內僱員	—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17%
— 其他	—

附註：上述僱傭概況數據為首次收集及披露，因此於報告年度無法獲得去年的比較數據。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至少或超過法定要求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各自僱傭合約按月支付薪金，而本集團對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每月供款日作出。

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福利待遇及反歧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項。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禁止於我們任何營運及服務中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嚴格禁止透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工、勞務債或販運等方式被強迫工作的勞工。年齡低於當地勞工法例設定年齡的兒童不應獲僱用。如有發現有關不道德勞工慣例，我們要求立即採取糾正行動，包括解僱有關勞工並提供恰當補償。

我們嚴格檢查申請人的年齡。對持有偽造身份證件或提供虛假個人資料、虛假工作經歷的情況，一經發現，將按照本集團政策的相關要求進行處理。情節嚴重及影響惡劣者，可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的風險極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

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的投資業務以辦公室作基地，通常其業務營運無須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協助本集團辦公室日常營運的服務提供商、辦公室消耗品供應商、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及投資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合作而產生的風險甚微，且由於在市場上較易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故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並採納挑選供應商及賣方時供考慮的標準的指引，考慮因素如潛在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就持續發展擁有共同價值觀。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決策的影響力屬有限，我們的可行做法可用於促進環保產品或服務，倘供應商未能通過我們的評估，則終止其產品或服務。倘有可行的溝通渠道，就我們關注事項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回饋及意見。

供應商評估

下表概述我們在四個層面的評估。評估將透過搜索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公開披露資料及相關新聞進行。日後，我們將繼續更加重視及努力評估環境及社會層面。

質素	經濟效益	環境	社會
- 聲譽	- 初始及維護成本	- 能耗	- 對社會及慈善事業的貢獻
- 技術支持	- 效能	- 廢氣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人權
- 表現	- 回報	- 可回收材料	- 勞工常規
- 管理層背景	- 及時交付		- 市場發展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

地區	數目	基於該等 四個層面評估的 供應商數量
香港	11	2
中國	2	1
泰國	1	無
其他	1	無

附註1：就該等未經評估的主要供應商而言，乃由於缺乏公開披露資料及相關新聞及數據。

附註2：上述供應商資料數據乃首次收集及披露，因此於報告年度無法獲得去年的比較數據。

產品責任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以辦公室為主的營運在產品責任上不構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有關該方面的披露（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商業道德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營運中達致高水平的道德標準，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洗錢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在經營手冊中規定行為守則，並鼓勵員工報告任何索取及收受利益的事件。如屬必要，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的詢問或要求。

透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我們制定行為守則以及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政策。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

本集團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洗錢的培訓提供支持。該等支持包括外部培訓課程、內部培訓及相關閱讀材料。

舉報機制

我們已就僱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的私人保密通訊渠道制定舉報程序等相關監控。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如收到相關資料，舉報人及被舉報人的身份均將被嚴格保密。於報告年度，概無收到報告案件。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識別有關處理金錢不當或不實的重大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無收到來自僱員的任何舉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已違反或懷疑違反香港法例的有關賄賂、貪污、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件，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貪污訴訟案件。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因此承諾購買正版產品（如電腦軟件）。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如商標及版權）。倘僱員被發現侵犯有關權益，本集團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環境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通過節約能源及其他環保措施減少碳足跡。由於本集團從事投資業務，僅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且僅限於我們辦公室裝置的用電、用水及紙張消耗以及僱員商務出行。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商業廢棄物及處置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亦甚少。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

大氣排放

根據香港聯交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大氣排放的環境表現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來源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總量 (噸)		僱員人均密度 (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疇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	-	-	-
範疇2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13.68	7.29	2.28	1.21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	0.91	0.48	0.15	0.08
總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14.59	7.77	2.43	1.20

附註1： 碳排放乃參考聯交所頒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電力供應商公佈的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附註2： 港燈供電的排放因子為每度電0.8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由於本公司在租賃辦公室物業內經營，故無法獲取其耗水量數據。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亦不會對其營運過程中的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及重大影響。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來自使用辦公室供應的限量紙張。

我們的減廢目標將有針對性地改善對廢紙的處置。為達致該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廢物、再利用或回收廢物，盡可能減少在填埋場進行廢物處置。我們踐行綠色辦公理念，如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提倡循環利用紙張並推行收集及回收舊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等電子廢品，盡量減少廢物處置。

環境合規

於本報告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及土地的排放物、或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資源使用

為助力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本集團積極尋求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以減少資源使用。本集團亦密切監察資源的利用並就此方面的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本集團營運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辦公室採取環保措施，減少企業對環境之影響。例如，鼓勵員工通過雙面打印、黑白影印、重複使用一面印刷之紙張及以電子方式存檔來減少紙張消耗。

資源使用	總用量		每名僱員用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千瓦時)	16,891	9,106	2,413	1,518
紙(千克)	247	100	35	17
用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電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為辦公室於正常業務營運期間所用，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消耗16,891千瓦時(二零一九年：9,106千瓦時)電量。此等用電主要因辦公室使用電腦及照明所致。空調用電已計入樓宇管理費。用電量大幅增加乃由於通過變更新的營運辦公室而增加辦公室規模所致。增加照明及空調容量是為了維持辦公室營運。

用水

水費已計入樓宇管理費。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用水量主要是其辦公室物業的瓶裝飲用水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任何其他用水。相比其他行業，本集團營運的用水量相對較少，主要是用作員工生活用水，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亦意識到珍惜水源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時刻提醒員工必須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避免浪費，亦希望藉此機會為員工培養良好環保習慣。

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於營運的水源方面並無產生問題，因用水供應乃由大廈管理處管理。

用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於正常辦公室運作期間列印文件合共用紙約0.91噸(二零一九年：0.15噸)。紙張使用量增加乃由於報告年度遷移辦公室時用於列印備份文件。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貨物生產或貿易，因此於報告年度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排放乃產自耗電、用紙及差旅等間接排放，因此排放目標設定為對該等間接排放源的定向改進。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致力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資源使用問題，旨在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強度。相應措施如下：

- 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電燈及空調，不使用辦公電腦時關機；
- 盡可能將室內溫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節省能源；
- 關閉門窗和入口，防止辦公室空調能量流失；
- 適當維護空調設備，確保製冷效果；
- 以更為節能的機型替換損壞的電子設備及電器；
- 定期清潔燈具或燈泡，確保發光效率及有效照明；
- 鼓勵使用電子掃描或電子傳真，減少影印；
- 鼓勵雙面打印複印，推廣使用再造紙；
- 本集團耗水量極少，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
- 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之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堅持上述措施，同時繼續探索其他環保措施。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由於業務性質，除上述排放及資源使用外，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概無任何直接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業務並不直接涉及自然資源的使用，本集團認為，通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及通過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環境的間接影響至關重要。

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實際並無直接面臨氣候變化的業務。然而，近年來氣候變化風險不斷增加，極端氣候正在影響全球。本集團相信沒有誰能獨善其身，避開氣候變化，每個人均應致力解決該問題。

下表為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描述及相關措施。

風險	風險描述	措施
嚴重的風險		
- 極端天氣 (如暴雨及颱風)	- 其可能因大雨及風暴潮而破壞樓宇基礎、損壞公用事業電纜，並且有雨水滲透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無法營運的風險。	- 本集團已制定緩解措施，以減少颱風對我們的僱員及辦公室造成的影響。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前，本集團會讓僱員下班，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往返住所及辦公室。
	- 風暴潮及大雨會導致樹木倒塌，並對僱員的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 在家辦公的安排可減低因極端天氣破壞本集團辦公室而導致無法營運的風險。
	- 極端天氣可能會對通訊及電腦故障造成直接及間接的損害。不穩定的網絡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證券交易及投資)造成風險。	
長期風險		
- 極端天氣	- 長期而言，氣候變化將改變長期健康狀況。例如，較高的溫度將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的改變或更高的熱應力風險。	- 本集團會定期提高僱員對溫度波動所造成的健康問題風險以及對傳染病風險的認識。在現階段，本公司的長期風險並不顯著。

交易風險	風險詳情	措施
聲譽風險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為投資，但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例如，倘投資中存在環境污染和高碳生產，本公司的聲譽亦將受到損害。	轉變風險的控制及回應為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對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分析。投資風險應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分析，以得出我們的投資組合經調整的回報風險。通過對投資背景及管理層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的聲譽（而非僅於財務方面）進行初步分析及隨後監控以解決聲譽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預計法律及法規將因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的更高要求而發生變動。如本集團預期將因監控本集團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而產生更高法律成本。未能披露或錯誤披露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法律風險	通過定期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及當地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的投資法律及法規以解決政策及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投資所在的營運市場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受到影響。如若干貨品之供求關係可能發生變化，對本集團投資的營運及價值造成影響。	通過定期對我們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進行定期分析，以產生可接受及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經調整後的投資組合以解決市場風險。

社區

為追求業務發展，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參與社區服務貢獻社會，以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考慮於不久將來制定相關社區投資政策，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對社區的貢獻。本集團希望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因此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與更廣泛社區互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另一方面，本集團相信，服務社區的最佳方法之一是通過其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為與社區及持份者建立共同價值，本集團將在選擇未來投資項目時繼續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的重點領域為社會福利及環境問題。本集團相信其可有效地幫助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志願服務。於報告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僱員可能需要於工作日照顧子女及家庭。為改善本集團僱員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及家庭需求，並鼓勵彼等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的後台辦公室僱員在工作日享有彈性工作時間安排。本集團僱員可享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參與志願服務，回饋社會。為參與「免『廢』暢飲」的環保活動，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辦公室收集廢舊塑料瓶作回收之用。本集團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20」活動，以表達對氣候危機及生物多樣性惡化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信心之基石。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關常規反映最新發展且符合股東預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彼等的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有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將不同職責分別交予有關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宿春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阮智先生
夏旭衛先生

各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個人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披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了解其業務。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佩君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負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執行董事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並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廣泛,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寶貴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廣博之商業、法律和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已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本公司致力於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量才適用為原則，甄選人選時將衡量客觀準則，並充份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考慮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位空缺，並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

下列因素將在提名委員會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作為參考。

- a. 誠信的聲譽
- b. 於投資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方面的成就及經驗，受規管執照人員及相關投資經驗
- c. 其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d.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參選有關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於釐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可用資金；
- (iv) 整體市況；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條件。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將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入職資料。此等入職資料詳盡、正式及恰當地介紹董事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於獲委任後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及資助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以培養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須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等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臨時議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會前送達全體董事(緊急情況除外)。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議程草稿亦已事先送交董事。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0/14	3/3		2/2	1/1
陳令紘先生	6/14				1/1
梁治維先生	11/14				1/1
宿春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2/14				0/1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11/14				1/1
李鵬女士	9/1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4/14	3/3	2/2	2/2	1/1
阮智先生	2/14	3/3	2/2	2/2	0/1
夏旭衛先生	3/14	1/3	2/2	1/2	0/1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各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為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運作模式,該模式下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審議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酬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探討於可見將來設立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涉及自身薪酬之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為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採納適當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梁景裕先生、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阮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i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6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執業會計師就遵守上市規則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風險以及協助本集團達成協定宗旨及目標。

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業務營運之相關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分析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及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訂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當中載列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元素，供本公司管理層跟隨。指引亦載列本公司應實行之監控活動。

本公司亦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董事陳佩君女士組成。投資委員會在審批任何投資決定前，將監察及評估投資決定是否有任何上市規則含義及是否符合投資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

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文（見上市規則第21.13條所述）；
2. 本公司所作出之投資在本公司投資政策所載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之內；
3.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作出充分披露；及
4. 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識別潛在利益衝突並將之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條款，檢討範圍包括其獨立性、審核範圍、審核費用，以及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核數服務	350,000
------	---------

公司秘書

何劍鋒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經董事會委任，且為本公司僱員。彼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

彼為董事會統籌並分發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進行。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落實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且非常尊重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珍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以一系列正式溝通渠道適時向股東發佈資料，確保股東時刻得知本公司業務上之關鍵事項。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不同類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公佈之資料，亦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述，而表決程序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投資者關係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經更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須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27786178，或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3室。公司秘書會將有關由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之通訊及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陳佩君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18頁的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停牌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財務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8(b)(i)及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估值為82,394,919港元，當中包括已停牌的上市證券(以下簡稱「停牌股本證券」)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數5,628,354港元。

有關停牌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已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有關估值涉及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模式及選擇應用於估值模式之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倘所採用之估值模式及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公平值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將有關停牌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無報價之金融工具估值乃屬於複雜的範疇且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我們就有關停牌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範圍、專長及獨立性；
- 獲得估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估值模式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支持性憑證；
- 評估就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
- 根據我們的知識質疑估值中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將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與支持性憑證作對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7及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經確認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一九年：264,097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6,589,024港元)。

由於COVID-19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及其相關的經濟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年內錄得持續虧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該等因素為減值指標，並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採用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其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需要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將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包含若干判斷及主觀假設，因此可能存在錯誤或潛在的管理層偏見。

我們就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管理層對使用價值之評估，並質疑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在得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外部來源數據之合理性；
- 檢查管理層有關使用價值的數學計算是否準確；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之披露。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本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 P07387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4,190,211	15,037,075
收入	9	1,205,224	2,169,604
其他收入	10	444,109	164,47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	(25,993,068)	(17,301,696)
行政開支		(16,503,276)	(11,221,413)
財務成本	12	(201,237)	(113,469)
除稅前虧損	13	(41,048,248)	(26,302,496)
所得稅抵免	15(a)	135,099	493,4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0,913,149)	(25,809,03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0.0179)	(0.0113)
股息		零	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	264,097
使用權資產	26	–	6,589,0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7
按金	20	–	1,029,194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2	–	2,230,000
		–	10,112,3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638,818	13,658,46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1	82,394,919	105,655,428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2	2,120,13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33,904,598	35,653,786
		121,058,470	154,967,6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2,391,014	519,364
租賃負債	26	2,062,050	3,129,070
		4,453,064	3,648,434
流動資產淨值		116,605,406	151,319,2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605,406	161,431,56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	1,715,865
租賃負債	26	–	2,062,050
遞延稅項	15(b)	926,274	1,061,373
		926,274	4,839,288
資產淨值		115,679,132	156,592,2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2,794,000	22,794,000
儲備	27	92,885,132	133,798,281
權益總額		115,679,132	156,592,281

第61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治維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103,318,842)	182,401,31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5,809,037)	(25,809,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129,127,879)	156,592,28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0,913,149)	(40,913,1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170,041,028)	115,679,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1,048,248)	(26,302,4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	(73,539)	(164,478)
財務成本	12	201,237	113,4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	55,191	55,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4,176,880	1,973,61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8,145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	25,993,068	17,301,6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180,761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2,412,144	-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109,865	36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64,512)	(6,662,9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7,150)	868,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55,785	7,91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2,732,559)	9,095,638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11,578,436)	3,308,967
已收利息		73,539	164,47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504,897)	3,473,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8,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13,086,01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2,819,9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86,016	(13,058,680)
財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0	(3,129,070)	(1,641,891)
已付利息	30	(201,237)	(113,469)
財務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30,307)	(1,755,36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49,188)	(11,340,59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53,786	46,994,38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04,598	35,65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	23	33,904,598	35,65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闡述如下。首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詮釋引致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闡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銷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操作狀態及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以及檢修成本)一般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內在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者)。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部分，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財務工具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財務資產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財務資產。

若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倘財務資產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財務工具(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購得，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債務工具之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如上所述)，但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權投資股息亦會作為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財務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財務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財務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財務工具(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若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將以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若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須就預期於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可能認為財務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財務資產。

當經紀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經紀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財務工具(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財務資產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其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修復費用撥備以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訊，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前確認的減值費用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此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使用權資產

倘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且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會確認減值費用。撥回的減值費用僅限於在以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費用時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費用的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期間的損益。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以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賬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收入確認

- 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m)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該等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辦公室物業所採用之折舊率為每年50%。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o) 關連方

a)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連方(續)

b) 倘屬於下列任何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僱員參與。本集團及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基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等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現有市況選用適當方法及作出假設，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3等級。儘管於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最佳估計，但任何估值方法均存在固有限制。所估計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存在可得市場時應使用的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分配至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統稱「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債務總額	2,737,199	5,710,484
權益總額	115,679,132	156,592,281
資產負債比率	2.37%	3.65%

7. 財務工具類別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84,516	—	2,184,516
—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120,135	—	2,120,13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904,598	—	33,904,598
	38,209,249	—	38,209,24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82,394,919	82,394,919
	38,209,249	82,394,919	120,604,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類別(續)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75,149
—租賃負債	2,062,050
	<u>2,737,199</u>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220,311	—	14,220,311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230,000	—	2,23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653,786	—	35,653,786
	<u>52,104,097</u>	<u>—</u>	<u>52,104,097</u>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05,655,428	105,655,428
	<u>52,104,097</u>	<u>105,655,428</u>	<u>157,759,52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9,364
—租賃負債	5,191,120
	<u>5,710,484</u>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應收投資對象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因業務而面對不同財務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致力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證券之股本價格風險，有關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易受股本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乃因有關工具未來價格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而進行多元化管理。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停牌之上市股本證券除外）之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二零年			
香港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3,838,000 (3,838,000)	3,205,000 (3,205,000)
二零一九年			
香港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4,594,000 (4,594,000)	3,836,000 (3,836,000)

倘本集團於單一股本投資擁有重大投資，則可能產生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四項（二零一九年：五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而面對若干集中風險。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25.14%	20.89%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11.88%	9.07%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8.57%	6.94%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5.60%	6.31%
Diamond Motto Limited	不適用	5.24%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因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對方訂立金融工具。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僅當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投資的信貸集中度。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應收投資對象款項及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為2,120,135港元(二零一九年：2,23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12,819,993港元)。該等金額指倘該等結餘無法獲退回，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釐定信貸風險敞口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09,865港元(二零一九年：3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乃按下列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釐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14%	13.90%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總額	2,590,000	2,590,000

年內就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計提之減值撥備賬變動如下：

	應收一名 投資對象款項 (附註22)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90,000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36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30,000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109,8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13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可隨時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流通量可能不足。此外，由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已暫停上市，因此該等證券無法隨時變現。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該等工具公平值之金額迅速變賣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特定事件（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用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裕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可用資金，以及能夠結算市場倉盤。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75,149	675,149	675,149	-
租賃負債	2,062,050	2,099,160	2,099,160	-
	2,737,199	2,774,309	2,774,309	-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9,364	519,364	519,364	-
租賃負債	5,191,120	5,429,467	3,330,307	2,099,160
	5,710,484	5,948,831	3,849,671	2,099,160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利率風險

除定息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計息財務負債。本集團僅因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泰銖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港元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由於以泰銖列值之貨幣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而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b) 公平值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公平值僅利用級別一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二估值：公平值利用級別二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級別三估值：公平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6,766,565	-	2,303,703	79,070,268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21,453	1,821,453
附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03,198	1,503,198
	76,766,565	-	5,628,354	82,394,9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1,870,588	-	-	91,870,588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130,840	5,130,840
附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654,000	8,654,000
	91,870,588	-	13,784,840	105,655,428

於活躍市場買賣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如可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有關價格表示實際及定期出現且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即被視為活躍市場。有關工具已列入級別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使用收市價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其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停牌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公認估值方法得出之估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於二零二零年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九年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21,453	5,130,840	級別三	市場法－ 上市公司指引法 (附註1)	市盈率(「市盈率」)： 15.08倍	市盈率：24.55倍	市盈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58,000港 元(二零一九年：316,000港 元)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 比率」)：1.13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1.23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增加/ 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43,000港元(二零 一九年：311,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3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82,000港元(二零一九 年：180,000港元)

附註1：市場法乃通過取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之平均值，並將比率之平均值應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財務資料而採用。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參考公平值其後計算。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於二零二零年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九年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的敏感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帶認沽期權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3,198	8,654,000	級別三	最近期交易價格(附註1)(二零一九年：市場法及二項式定價模式)(附註2)	不適用(附註21(b))	市盈率：13.75倍	二零一九年：市盈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維持不變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比率：6.55倍	二零一九年：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比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維持不變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0.55倍	二零一九年：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1,741,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1%	二零一九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39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1.75%	二零一九年：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747,000港元
						波動率：57%	二零一九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270,000港元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簽訂買賣協議，已向買方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全部權益及其相應應收款項，所述代價金額為3,623,333港元。所述代價被視為現有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誠如以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由市場法更改為最新交易價格。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報告日期後事項」。

附註2：市場法乃取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比率以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之平均值，並將比率之平均值應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財務資料。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參考公平值其後計算。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所採用之任何比率變為負數，則有關比率將不會用於計算平均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二零二零年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二零一九年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的敏感度
上市股本證券							
一停牌股本證券	2,303,703	-(附註1)	級別三 (二零一九年： 級別一)	市場法 -上市公司指引法 (附註2)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2.3 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3.4%	不適用(附註1)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增加/ 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167,054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115,531港元
一停牌股本證券	-	-(附註1)	級別三 (二零一九年： 級別一)	市場法 -上市公司指引法 (附註3)	市賬率(「市賬率」)：0.17 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3.4%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4)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牌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範圍內之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附註2：市場法乃取與停牌股本證券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之平均值，並將比率之平均值應用於停牌股本證券之財務資料。

附註3：市場法乃取與停牌股本證券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並將比率之平均值應用於停牌股本證券之財務資料。

附註4：由於停牌股本證券乃處於淨負債狀態，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將不會改變有關停牌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轉換至第三級(二零一九年：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84,840	16,673,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909,000)
停牌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607,097)	-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0,460,189)	(1,979,160)
停牌股本證券轉自第一層級(附註)	3,910,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8,354	13,784,840

附註：指緊接停牌前於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中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ii) 於公平值以外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9. 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205,224	2,169,6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來自香港市場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且因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故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因此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之財務資產除外)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利息收入	73,539	164,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16	—
政府補助(附註)	369,000	—
匯兌收益	1,554	—
	444,109	164,478

附註：計入損益的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起的防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之政府補助為3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已將該等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在限定時間內不會裁員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此計劃的未履行責任。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變現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1,685,439	325,658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	(909,000)
	1,685,439	(583,342)
未變現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17,218,318)	(14,739,194)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10,460,189)	(1,979,160)
	(27,678,507)	(16,718,354)
	(25,993,068)	(17,301,696)

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即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初始賬面金額(通常為其成本)與出售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為1,685,439港元(二零一九年：已變現虧損為583,342港元)。未變現虧損27,678,507港元(二零一九年：16,718,354港元)包括期內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過往期間或期內財務工具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撥回之變動，財務工具已於報告期間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1,237	113,469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000	35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191	55,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76,880	1,973,6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0,761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12,14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45	–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之減值虧損	109,865	360,000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	1,501,7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 董事袍金及薪金	3,518,174	2,925,219
— 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12,650	102,5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諮詢費用	2,418,000	89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披露如下：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供款	酌情花紅 及/或表現 掛鈎花紅		加入本集團之 獎勵		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414,000	-	18,000	-	-	-	-	432,000
陳令紘	294,000	-	14,700	-	-	-	-	308,700
梁治維	294,000	-	14,700	-	-	-	-	308,700
宿春翔**	56,774	-	-	-	-	-	-	56,774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225,000	-	11,250	-	-	-	-	236,250
李鵬	180,000	-	-	-	-	-	-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	180,000	-	-	-	-	-	-	180,000
阮智****	120,000	-	-	-	-	-	-	12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	100,000
	1,863,774	-	58,650	-	-	-	-	1,922,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表現 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之 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360,000	-	18,000	-	-	-	378,000
陳令紘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李鵬	180,000	-	-	-	-	-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66,400	-	-	-	-	-	66,400
陳仰德****	81,411	-	-	-	-	-	81,411
阮智****	54,274	-	-	-	-	-	54,274
勞志明***	66,400	-	-	-	-	-	66,4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568,485	-	51,000	-	-	-	1,619,485

* 梁景裕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宿春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郭明輝先生及勞志明先生已於董事會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 陳仰德先生及阮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金載於附註14(a)。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其他僱員，其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4,400	1,356,734
退休福利供款	54,000	51,567
	1,708,400	1,408,30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所得稅抵免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135,099)	(493,459)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稅項虧損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2,382)	2,037,214	1,554,832
本年度抵免	-	(493,459)	(493,4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2,382)	1,543,755	1,061,373
本年度開支／(抵免)	482,382	(617,481)	(135,0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274	926,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續)

c)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048,248)	(26,302,496)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6,772,961)	(4,339,912)
無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211,261)	(400,0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9,331	18,523
對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81,449	2,348,49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48,343	1,883,6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230)
所得稅抵免	(135,099)	(493,459)

d) 並無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5,720,340	34,518,262
其他不可扣稅暫時差額	25,906,346	15,642,876
	71,626,686	50,161,1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45,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1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即加速稅項折舊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不會到期。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40,913,149港元(二零一九年:25,809,03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79,400,000股(二零一九年:2,279,400,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890	89,693	30,200	57,964	303,747
累計折舊	(69,239)	(71,706)	(25,167)	(57,015)	(223,127)
賬面淨值	56,651	17,987	5,033	949	80,6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6,651	17,987	5,033	949	80,620
添置	-	124,100	114,580	-	238,680
折舊	(25,178)	(22,304)	(6,943)	(778)	(55,2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31,473	119,783	112,670	171	264,0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90	213,793	144,780	3,888	488,351
累計折舊	(94,417)	(94,010)	(32,110)	(3,717)	(224,254)
賬面淨值	31,473	119,783	112,670	171	264,09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1,473	119,783	112,670	171	264,097
添置	-	-	-	-	-
折舊	(6,295)	(25,809)	(22,916)	(171)	(55,191)
撇銷	(25,178)	(2,967)	-	-	(28,145)
減值虧損	-	(91,007)	(89,754)	-	(180,7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4,100	114,580	-	238,6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4,100)	(114,580)	-	(238,680)
賬面淨值	-	-	-	-	-

本集團根據非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減值虧損約180,761港元已確認，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項使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為零，其乃根據管理層兩年期內財務預算方案、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按稅前貼現率約為5%得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本	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eak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
Genius Pro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Nova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瑞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連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美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ich Way Asia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2
應佔收購後溢利, 扣除已收股息	-	808,207
	-	808,2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a))	-	9,614,286
	-	10,422,505
減值虧損	-	(10,422,498)
	-	7

本集團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即Purpl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Purple Link」)),其唯一業務為於泰國房地產發展項目投資約41,000,000港元。Purple Link於該項目的投資自其股東之股東貸款悉數撥付。本集團持有Purple Link之25%股本權益,並已向聯營公司出資約10,400,000港元。

Purple Link與泰國房地產發展商於二零一三年簽訂一份投資協議。該投資協議載述,Purple Link會撥資興建若干物業單位,而於該等單位竣工及售出時,其將會獲得溢利。泰國發展商應負責項目建設及管理。根據訂約雙方所簽訂之若干補充協議條款,該項目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竣工,而Purple Link應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自泰國發展商收到利潤。遺憾的是,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泰國發展商仍未向Purple Link支付利潤。隨後在泰國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工程尚未完全竣工,而餘下室內建築工程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暫停。泰國發展商無法提供任何進一步具體行動計劃,亦無直接證據證明泰國發展商有能力將投資成本退還予Purple Link。本集團評估該投資協議已發生違約。由於在泰國的投資並無回報,及考慮到該項目並不理想,管理層評估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為Purple Link尋求替代方案，以為該項目籌集資金及完成該項目，從而收回Purple Link之預期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相關各方進行數次討論後，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向Purple Link投資約12,800,000港元(附註20)，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完成。然而，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令全球投資環境受到重挫，經管理層進一步審查投資前景後，本集團決定變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停止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Purple Link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3,086,016港元，方式為出售於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於Purple Link之權益)之100%權益。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附註31)。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泰銖	-	39,211,926泰銖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聯營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償還。由於該等工具屬關聯方性質，故此並無將推算利息累計入該結餘。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非上市且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實際 權益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urpl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12股普通股	註冊成立	香港	25	於泰國投資物業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的調整及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之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	94,208,893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94,028,256)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	180,63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	115,139
除稅後虧損	-	(3,052,239)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	(3,052,23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80,636
本集團實際權益	-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45,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	1,029,1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147,923	13,110,842
按金	1,036,593	80,275
預付款項	454,302	467,350
	2,638,818	13,658,467

附註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代理證券賬戶之結餘1,147,923港元(二零一九年：290,849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12,819,993港元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時終止確認(附註31)。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停牌股本證券除外) (附註21(ai))	76,766,565	91,870,588
停牌股本證券(附註21(aii))	2,303,703	-
	79,070,268	91,870,58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bi))	1,821,453	5,130,840
附帶認沽期權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bii))	1,503,198	8,654,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c))	-	-
	82,394,919	105,655,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ai)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284,620	546,324	(63,688)	(396,753)	0.24%	0.33%	603,519	1,029,185
美健集團有限公司	30,430,800	34,492,320	(4,057,720)	(89,503)	25.14%	20.89%	33,380,365	33,154,31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599,400	(119,690)	(23,541)	0.44%	0.36%	5,808,922	4,538,09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	-	10,308	-	-	-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803,600	-	577,740	-	1.70%	-	1,510,571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10,378,125	11,450,237	(5,080,872)	(3,288,354)	8.57%	6.94%	7,084,696	4,511,527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14,381,280	14,980,500	(599,220)	(1,198,440)	11.88%	9.07%	4,814,736	3,978,899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510,000	-	-	-	0.31%	-	1,760,53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060,090	1,014,200	18,358	21,500	0.88%	0.61%	291,707	442,81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924,930	345,600	93,248	11,400	0.76%	0.21%	1,468,053	478,715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6,784,350	10,423,400	409,367	1,865,621	5.60%	6.31%	2,065,258	3,829,88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2,105,200	(531,348)	(259,118)	1.69%	1.28%	14,745,891	9,802,321
閱文集團	12,170	-	155	46,489	0.01%	-	3,541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426,000	525,000	(99,000)	(145,000)	0.35%	0.32%	1,633,831	1,945,929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2,163,000	2,166,000	(529,864)	95,276	1.79%	1.31%	2,045,414	1,522,164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	-	(1,243,417)	-	-	-	-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	4,900,000	-	(11,500,000)	-	2.97%	-	(9,882,39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	-	(5,569)	-	-	-	-
A.Plus Group	-	-	-	(5,834)	-	-	-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	386,585	-	-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335,000	4,236,186	(210,467)	494,959	3.58%	2.57%	2,860,218	2,790,54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54,901	1,686	120,143	-	0.03%	-	7,600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189,000	235,200	142,957	(136,926)	0.16%	0.14%	371,184	379,260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378,240	71,230	(71,230)	-	0.23%	-	2,530,078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04,280	5,530	(5,530)	-	0.06%	-	92,204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1,743,000	-	(1,226,626)	-	1.44%	-	1,215,050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24,800	-	(23,214)	-	0.43%	-	1,295,922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9,400	-	6,475	-	0.10%	-	288,059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	(25,718)	-	0.36%	-	2,902,013	-
小計	76,766,565	91,870,588	(11,818,421)	(14,739,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a) 香港停牌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應佔本集團資產/(負債)淨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03,703	-	(499,897)	-	1.90%	-	1,509,081	-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	-	(4,900,000)	-	-	-	(10,341,993)	-
小計	2,303,703	-	(5,399,897)	-				
總計	79,070,268	91,870,588	(17,218,318)	(14,739,194)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擁有股本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1.60%	1,821,453	5,130,840	(3,309,387)	1,033,840	1.50%	3.11%

bii) 附帶認沽期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擁有股本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Diamond Motto Limited ([Diamond Motto])(附註)	16.67%	1,503,198	8,654,000	(7,150,802)	(3,013,000)	1.24%	5.24%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其於Diamond Motto全部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應收賬面金額為2,120,135港元(附註22),所述代價金額為3,623,333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3「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c)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擁有股本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tar League Investment Limited (「Star League」)	不適用(附註)	-	-	-	-	-	-

附註：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Star League發行之擁有提早贖回權的6.5厘票息債券。本集團於若干條件下亦有權享有投資對象股份之資本盈餘。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由於該投資對象處於嚴重財政困難，非上市證券的本金及利息金額並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故該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22.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總額	2,590,000	2,59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a)(ii))	(469,865)	(360,000)
	2,120,135	2,230,000

有關預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期限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194,789	5,121,261
銀行結存	28,709,809	30,532,525
	33,904,598	35,653,786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復原撥備1,715,865港元。復原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400,000	2,279,400,000	22,794,000	22,794,000

26. 租賃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二零一九年:兩處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2,429
添置	8,270,209
本年度折舊(附註13)	(1,973,6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89,024
本年度折舊(附註13)	(4,176,880)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13)	(2,412,1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負債

	辦公室物業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667
添置	6,554,344
利息開支(附註12及30)	113,469
租賃付款(附註30)	(1,755,3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91,120
利息開支(附註12及30)	201,237
租賃付款(附註30)	(3,330,3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本集團根據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4(g))就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減值虧損約2,412,144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確認,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使用使用價值計算為零(二零一九年:10,366,589港元),其乃根據管理層兩年期內財務預算方案、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按稅前貼現率為約5%(二零一九年:約5%)得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未來租賃付款逾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過一年	2,099,160	37,110	2,062,050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過一年	3,330,307	201,237	3,129,0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99,160	37,110	2,062,050
	5,429,467	238,347	5,191,120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流動負債	2,062,050	3,129,070
非流動負債	-	2,062,050
	2,062,050	5,19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即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累計虧損(即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28.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0.05	0.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115,679,132港元(二零一九年:156,592,281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279,400,000股(二零一九年:2,279,400,000股)計算。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a)	-	1,501,767
支付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託管費	(b)	35,200	35,200
應付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分析費用	(c)	350,000	-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管理月費按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計算,並按季度支付。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除上述管理費外，每年應付之績效花紅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年末計算)超出該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計算，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績效花紅。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受規管活動已被暫停。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提早終止，且自此並無進一步收取管理費。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費及績效花紅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 c) 根據本公司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BGAM」)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分析服務協議，PBGAM將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提供分析服務。

PBGAM為主要股東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PBGAM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該服務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豁免。

- d)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4披露。

- e) 與聯營公司之結存詳情分別於附註19及20披露。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及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文(a)至(c)之關聯方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應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6)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667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	(1,641,891)
已付利息	(113,46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u>(1,755,360)</u>
其他變動	
年內添置	6,554,344
利息開支	<u>113,4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91,120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	(3,129,070)
已付利息	(201,23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u>(3,330,307)</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201,23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2,050</u>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將一間附屬公司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Ocean」)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Brilliant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現金代價為13,086,016港元。

港元

於出售日期Rainbow Ocean負債淨值之賬面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	13,085,9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7,28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3,584,854)
	(10,361,5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3,086,016
出售之負債淨額	10,361,568
與Rainbow Ocean之公司間債務轉讓及豁免結餘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7,286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3,584,8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1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3,086,016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086,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	121,050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7,548,000	23,77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05,679	8,080,133
	24,453,743	31,980,310
流動資產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3,163,360	39,727,3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351	451,03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2,620,500	46,217,5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687,817	35,532,863
	89,971,028	121,928,7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6,314	510,114
	89,344,714	121,418,6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798,457	153,398,9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9,863	1,147,295
	112,808,594	152,251,6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94,000	22,794,000
儲備(附註32(b))	90,014,594	129,457,689
權益總額	112,808,594	152,251,68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治維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2,926,160	(103,037,849)	159,888,31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0,430,622)	(30,430,6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2,926,160	(133,468,471)	129,457,68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9,443,095)	(39,443,0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926,160	(172,911,566)	90,014,594

3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申西控股有限公司(「申西」，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7))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連同賣方A、賣方B及賣方D(統稱「賣方」)出售彼等於Diamond Motto之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權及應收Diamond Motto的銷售貸款，所述代價合共為14,500,000港元，方式為配發及發行合共67,441,860股合併股份(即每股股份0.215港元)。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全部股份(佔Diamond Mott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應收Diamond Motto款項，所述代價為3,623,333港元，其將以配發及發行申西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6,852,71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方式完成。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協議日期(i)梁景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擁有申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的執行董事及股東，及為擁有賣方B之中間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權約0.85%的股東；(ii)梁治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擁有賣方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0%的股東，及為Diamond Motto及Diamond Motto之全資附屬公司LMP International Limited(「LMP」)各自之董事；及(iii)陳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6%之股東，亦為Diamond Motto及LMP之董事。

申西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舉行，申西的股東已批准買賣交易及配發及發行其股份作為代價，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完成交易。因此，本集團接獲16,852,711股申西的合併股份。

34. 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i) 上市股本證券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融業務。

本集團持有33,812,000股(二零一九年：33,816,000股)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7,133,277港元(二零一九年：27,137,077港元))1.26%(二零一九年：1.2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338,160港元(二零一九年：702,56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48,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29,831,000港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有14,590,000股(二零一九年：27,43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474,619港元(二零一九年：8,523,037港元))1.46%(二零一九年：2.7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240,3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9,16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41,5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624,000港元)。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發展推廣、銷售及分銷，按保健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本集團持有6,520,000股(二零一九年：6,520,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3,313,828港元(二零一九年：3,313,828港元))0.86%(二零一九年：0.8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65,2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6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76,3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762,000港元)。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29,961,000股(二零一九年：29,961,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0,062,688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2,688港元))4.99%(二零一九年：4.9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209,727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96,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733,000港元)。

34.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11,531,250股(二零一九年：7,387,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2,385,381港元(二零一九年：8,376,622港元))4.59%(二零一九年：2.9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221,618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54,4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3,419,000港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持有51,500股(二零一九年：38,000股)電能實業股份，佔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3,137,037港元(二零一九年：2,610,173港元))0.002%(二零一九年：0.00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06,4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4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電能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84,76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492,000,000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500,000股(二零一九年：380,000股)交通銀行股份，佔交通銀行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898,205港元(二零一九年：2,422,056港元))0.001%(二零一九年：0.00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17,992港元(二零一九年：116,584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交通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1,032,5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4,788,000,000港元)。

34.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True Partner」)

True Partner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持有2,100,000股(二零一九年：零股) True Partner 股份，佔 True Partner 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969,626港元(二零一九年：無))0.53%(二零一九年：0%)。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True Partner 之資產淨值約為231,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063,000港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港鐵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鐵路營運。

本集團持有100,000股(二零一九年：91,991股)港鐵股份，佔港鐵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405,393港元(二零一九年：4,096,112港元))0.002%(二零一九年：0.00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13,752港元(二零一九年：120,498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港鐵之資產淨值約為176,78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606,000,000港元)。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

金洋水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年內主要從事水產養殖及生產飼料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洋水產之1.6%(二零一九年：1.6%)股本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4,219,243港元(二零一九年：4,219,243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261,9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90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4,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98,000港元)。